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31號

原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碩豐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853元

（計算式：起訴請求之103,432元+追加請求之69,421元=172,85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